

A40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上接A39版)

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情况

(一) 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

1、认购邀请书的发送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启动前,向共92家机构及个人送达了认购邀请文件。其中,前20大股东(未剔除重复),基金公司31家、证券公司13家、保险公司7家、其他类型投资者1家。

本次非公开发行报告书(后文)(2020年6月8日)至申购日(2020年6月11日)19:00期间内,因申购前,邹毓枢表达了认购意向,联席主承销商向上述投资者补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

2、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2020年6月11日9:00-12:00,簿记中心共收到41家申购报价表,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按时发送申购文件,均有有效报价,除个别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保证金外,其余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及《认购缴款通知书》。

经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报价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产品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控制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指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类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以投资活动为目的的公司的合伙企业;私募投资基金需要按照《私募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在申购报价前履行了备案程序。

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关联关系	确定申购月(月)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获配股数(股)
(一) 参与申购的发行对象申购价及获配情况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12	7.76	39,960.00	-
2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12	7.45	44,960.00	-
3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12	8.01	9,000.00	11,597
4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无	12	7.76	50,000.00	52,826
	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	无	12	7.76	360.00	369
	小计					119	64,432
	合计					369.00	989
(二) 购买不足额引入的其他投资者							
1	无						
	小计						
	合计					119	64,432

3、投资者获配结果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数的程序和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76元/股,发行股数64,432,989股,募集资金总额约499,999,946.4元。

本次发行对最终认购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定期(月)
1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597,038	89,999,998.88	12
2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62,826,051	409,999,996.76	12
	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4,432,989	499,999,946.44	-

(二)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一)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法定代表人	何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070880Q
成立日期	1998-12-22
注册资本	15,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

(2) 认购数量与限售期

一、本次发行前持有10名股东股份数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持有10名股东股份数

本次发行及支付发行购买资产之发行股份对价部分对应的新增股份上市后,截至2020年3月31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定期(月)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597,038	89,999,998.88	12
2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62,826,051	409,999,996.76	12
	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4,432,989	499,999,946.44	-

(二)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一)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法定代表人	何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070880Q
成立日期	1998-12-22
注册资本	15,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

(2) 认购数量与限售期

一、本次发行前持有10名股东股份数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持有10名股东股份数

本次发行及支付发行购买资产之发行股份对价部分对应的新增股份上市后,截至2020年3月31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定期(月)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597,038	89,999,998.88	12
2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62,826,051	409,999,996.76	12

(三) 购买不足额引入的其他投资者

1、本次发行的购买资产

(一) 长江电力及其一致行动人

长江电力、三峡电能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2、本次发行的购买资产

(一) 长江电力及其一致行动人

长江电力、三峡电能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3、本次发行的购买资产

(一) 长江电力及其一致行动人

长江电力、三峡电能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4、本次发行的购买资产

(一) 长江电力及其一致行动人

长江电力、三峡电能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5、本次发行的购买资产

(一) 长江电力及其一致行动人

长江电力、三峡电能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6、本次发行的购买资产

(一) 长江电力及其一致行动人

长江电力、三峡电能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7、本次发行的购买资产

(一) 长江电力及其一致行动人

长江电力、三峡电能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8、本次发行的购买资产

(一) 长江电力及其一致行动人

长江电力、三峡电能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9、本次发行的购买资产

(一) 长江电力及其一致行动人

长江电力、三峡电能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10、本次发行的购买资产

(一) 长江电力及其一致行动人

长江电力、三峡电能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11、本次发行的购买资产

(一) 长江电力及其一致行动人

长江电力、三峡电能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12、本次发行的购买资产

(一) 长江电力及其一致行动人

长江电力、三峡电能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13、本次发行的购买资产

(一) 长江电力及其一致行动人

长江电力、三峡电能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14、本次发行的购买资产

(一) 长江电力及其一致行动人

长江电力、三峡电能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15、本次发行的购买资产

(一) 长江电力及其一致行动人

长江电力、三峡电能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16、本次发行的购买资产

(一) 长江电力及其一致行动人

长江电力、三峡电能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17、本次发行的购买资产

(一) 长江电力及其一致行动人

长江电力、三峡电能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18、本次发行的购买资产

(一) 长江电力及其一致行动人

长江电力、三峡电能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19、本次发行的购买资产

(一) 长江电力及其一致行动人

长江电力、三峡电能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20、本次发行的购买资产

(一) 长江电力及其一致行动人

长江电力、三峡电能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21、本次发行的购买资产

(一) 长江电力及其一致行动人

长江电力、三峡电能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22、本次发行的购买资产

(一) 长江电力及其一致行动人

长江电力、三峡电能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